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9號

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

被告 俞義榮即豐禾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1,8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5、18、20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請求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算之利息、自113年2月23日起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7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1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利息均  
06 按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95%機動計  
07 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2日按月付息，自  
08 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  
09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  
10 止外，違約金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  
11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2 金。詎被告至113年1月22日止，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  
13 額、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2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  
24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25 錄查詢單各2份、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摺  
26 存款當日存提明細表、郵政儲金利率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  
27 卷第15至38、59至62、77、81至84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28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29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30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5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7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8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9 任。

1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4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5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林承威

24 附表：

25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57,184元	同左	自113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3年2月23日起 至113年8月22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2	514,631元	同左	自113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3年2月23日起 至113年8月22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3年8月23日起	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20%
合計	571,815元					